

# 华鑫证券鑫财富·乐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2018年度托管人履职报告

在托管《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委托资产”）的过程中，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、《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1号集合托管协议》的约定，对委托资产的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在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未发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、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；未发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产品运作中，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管理人的委托资产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

2019年3月19日

